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301-20130925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4 20130925增

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，並落實相關措施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

- 一、 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觀念宣導。
- 二、 執行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秘書室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通訊中心、人事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等相關業務單位各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。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之職掌：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。如有需要，得隨時召集本小組人員，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、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